西北能化安〔2021〕94号

关于印发《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规范厂内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施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加强对承包商的管理，现将修订完善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4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5月24日印发

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XBNH/AQZD-032

一、目的和范围

（一）为全面规范厂内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施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加强对承包商的管理，制定本制度。

（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承包商（含劳务工、技术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

二、职责

（一）项目合同签订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承包商安全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对承包商进行资质预审、培训教育、作业过程监督检查、承包商表现评价，建立承包商档案，督促承包商、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公司指定归口部门、车间的承包商，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由被指定的部门、车间承担。

（二）经管物资部负责承包商项目合同审查、招投标管理、续用合同审查及入厂对接等事项，同时经管物资部负责对厂内土建施工、防腐保温、脚手架工程等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审查和项目验收。

（三）设备管理部负责检维修项目、设备设施拆卸项目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审核，同时负责对承包商特种设备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四）电气、仪表车间负责非独立区域技改项目承包商作业电气、仪表专业性检查及技术支持。

（五）生产技术部、各生产车间负责属地作业承包商工艺安全交出、现场安全交底、作业过程监护、质量验收，审核承包商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

（六）财务部负责承包商投标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安全考核、其它押金等费用的收取和返还。

（七）安全环保部负责对承包商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完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厂级安全教育考核、配合项目单位审核审查承包商资质资料、建立承包商档案、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

（八）综合部负责审核审查承包商车辆，办理出入厂手续。

（九）承包商管理执行“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三、管理流程

承包商管理流程图如下：

承包商申请

交保证金

资质审核

项目招标

签定合同

项目验收

监督考核

施工作业

安全教育

安全生产协议

四、管理程序

（一）入厂前准备

1.由项目单位发出承包商需求说明书，提供承包商需具备的业务技术能力、资质资格条件清单（承包商常规资质资格清单见附件一《西北能化公司承包商入厂资质资料清单》）。

2.项目单位如无法确定承包商所需要求，则由项目单位发起协作申请，由相关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工程等部门共同制定承包商需具备业务技术能力、资质资格条件清单。相关单位接到协作申请，应于一天内给予明确答复。

3.经管物资部组织内部或外部招标，组织项目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承包商资格预审，确定合格合作单位。项目单位组织签订合同。

（二）承包商入厂管理

1.由项目单位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工程等相关部门进行正式资质资料及入厂人员审查，会签资质资料审查表（承包商资质资料审查表见附件二《西北能化公司承包商资质审查会签表》）。

（1）承包商应明确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项目单位、安全环保部和相关单位备案。入厂承包商（劳务派遣除外）须向安全环保部提供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制度须经项目单位、安全环保部审核批准，报安全环保部备案。

2.审查合格承包商按照要求缴纳安全保证金，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安全保证金缴纳要求，见附件三《承包商安全保证金管理说明》）。

3.安全环保部对入厂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合格后，转入项目单位或属地单位进行车间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教育合格后，由安全环保部登记人员信息，授权二道门电子通行证入厂。

（1）承包商培训教育考核，60分为及格。

4.承包商入厂需严格遵守《西北能化公司二道门管理办法》，由现场项目负责人带队，确认人数，排队进行门禁刷卡，规范、有序出入二道门。

（三）作业过程管理

1.为确保作业的安全、满足安全作业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应确保工艺安全交出并开展安全交底。

2.承包商入厂后必须服从公司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公司相关单位的检查和监督。在作业期间，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离开厂区。公司任何员工有权对承包商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对违章、违规行为公司管理人员有权进行安全考核。

3.承包商进入厂区，应自觉遵守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

（1）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识别并有具体的安全措施。从事设备检维修、特殊作业、危险化学品装卸等工作的承包商，作业前须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经作业涉及的项目单位、属地单位、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审核同意后，经分管副经理批准，涉及重大危险源或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项目需公司总工程师审批，报安全环保部备案后实施。

（2）现场使用的各种工器具、特种设备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包装容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3）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配备规范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

（4）作业前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在生产岗位负责人呈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5）化工生产区域内严禁擅自搭设临时工棚，如确有必要须经属地车间、部门，安全环保部审核同意，公司总工程师或经理批准，并符合防火、防爆、防毒等要求，消防器材配备齐全，确保道路畅通。

（6）在生产区域进行的施工作业须执行八小时工作制，如延长工作时间，须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并经项目单位同意。

（7）车辆进入厂区内须加装阻火器，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速、超载。

（8）未经公司有关部门同意，承包商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4.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属地单位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四）承包商管理评价

1.项目单位每年组织属地单位、监管部门对公司承包商进行表现评价，列出检查项目及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2.承包商表现评价按照以下方面几个内容进行。

（1）针对危险控制方面进行评价，包括现场管理、机器防护、设备维护保养、作业许可等内容。

（2）针对火灾控制和职业卫生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化学品管理、易燃易爆材料管理、火灾控制管理、废物和垃圾收集处理等内容。

（3）针对安全计划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培训教育、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应急演练、事故及事件调查等内容。

（4）针对安全表现方面进行评价，包括职业病数量、可记录伤病数量、事故事件数量等内容。

（五）续用

1.安全检查、表现评价合格承包商，合同到期后可进行续签或继续参加公司招标程序承接项目，表现评价不合格承包商，合同到期后禁止续签及参与下一年度招投标。

（六） 监督考核

1.项目单位、安全环保部对施工作业违章行为拥有管理考核权。

2.一旦发现作业人员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危及生产安全的行为，项目单位、属地单位、安全环保部有权采取当场纠正、责令停止作业或向承包商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等措施直至满足安全要求，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罚金从承包商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的，由公司主导、承包商参与，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3.项目实施完成后，应由承包商组织并负责验收，甲方全过程参与，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包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直至验收结束。对于承包商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承包商按照损失比例进行赔偿。

五、附则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承包商入厂需提供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供资料** | **是否必须** | **备注** |
| 1 | 承包合同复印件 | ※ |  |
| 2 | 承包商营业执照  | ※ |  |
| 3 | 涉及工程施工、劳务等相关资质  | ※ |  |
| 4 | 项目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 ※ |  |
| 5 | 项目负责人证件及任命文件  | ※ |  |
| 6 | 专兼职安全员证件及任命文件  | ※ | 国家规定危险行业必须专职 |
| 7 | 涉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及台账  | ※ |  |
| 8 | 第三方提供的职业健康证明  | ※ |  |
| 9 | 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投保证明  | ※ |  |
| 10 | 安全操作规程 |  | 涉及工程施工、检维修项目必需 |
| 11 | 安全施工方案 |  | 涉及工程施工、检维修项目必需 |
| 12 | 安全应急预案 |  | 涉及工程施工、检维修项目必需 |
| 13 | 入厂作业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专业）  | ※ |  |
| 14 | 入厂作业人员劳动关系证明  | ※ |  |
| 15 | 入厂作业人员配备合格劳保用品  | ※ |  |
| 16 |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  |
| 17 | 特种设备检测备案资格（检测报告） |  | 涉及特种设备，此项为必须提供 |
| 18 | 安全保证金（每人2000元，50人以下） | ※ | 进行厂级培训教育前完成，详见附件三 |

附件2

|  |
| --- |
| **西北能化公司承包商资质审查会签表** |
| 承包商名称 |  |
| 从事项目 |  |
| 合同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审查资料**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质资料 |
| 1 | 经营范围（与从事项目匹配） | 营业执照 |
| 2 | 施工、管理能力、素质 | 资质等级证书 |
| 3 |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证件 |
| 4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及安管人员证件 |
| 5 | 特种作业人员 |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资质资料审查单位 | 单位名称 | 审查意见 | 签字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3

**承包商安全保证金管理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来施工单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为确保承包商落实安全作业主体责任，承包商入厂前需缴纳安全保证金，以确保承包商现场作业违章考核顺利开展。

一、公司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承包商资质并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商持合同复印件至安全环保部备案。

二、安全环保部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出具安全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承包商持证明材料至财务部缴纳相应安全保证金。

三、财务部收取安全保证金并开具收据，项目开展期间，承包商单位存在安全考核且未按期缴纳者，财务部可于安全保证金中按规定做好凭证后直接扣除。

四、安全保证金缴纳细则

（一）缴纳比例

安全保证金按照入厂人员数量缴纳，以下列金额范围计算：

1.入厂人员10人以下的，按照2000元/人缴纳。

2.入厂人员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按照2万元缴纳。

3.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无需缴纳安全保证金。

（二）缴纳方式

1.现金、承兑汇票、履约保函。

2.承包商凭安全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经过审批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到安全环保部申请安全教育培训。

3.项目施工结束后，公司项目单位根据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书面提出《安全保证金考核意见书》（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安全环保部对考核意见进行确认后加盖公章。财务部根据《安全保证金考核意见书》对承包商进行安全考核扣除后，办理安全保证金退还手续。

4.本规定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和修订。